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519 公司简称:大智慧

2022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负责人曹志伟先生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洪波先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的简称
A股	6015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智慧	601519	/

1 公司简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的简称
A股	6015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智慧	6015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晋波	邱荣奕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1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1号楼
电话	021-20219988-39117	021-20219988-39117
电子信箱	ir@qwg.com.cn	ir@qw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国家政策支持,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金融信息服务行业迎来高速发展的机遇。我国政府十分重视互联网和金融行业的融合,出台了一系列有助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互联网技术和金融信息的融合提供了基础支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务院发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提到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信息通信业、核心电子元器件、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科技发展规模(2022-2025年)中指出,以加强金融数据要素应用为基础,以深化数据开放融合为改革方向,以加强金融数据要素应用为基础,强化金融科技审慎监管为主线,将数字元素注入金融服务全流程,将数字思维贯穿至运营全流程,注重金融创新的科技驱动和数据赋能,推动我国金融科技从“自主创新”全面迈入“机器替代”新阶段。近年来,资本市场持续深化改革,新《证券法》实施、再注册制全面实施、全面注册制落地等,标志着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不断完善,市场治理持续完善,整个证券市场监管在高质量发展的轨道上,资本市场进入快速发展的时期。移动互联普及率不断提升,投资者数量稳定增长,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我国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率仍在提升,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5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为10.67亿,互联网普及率达75.6%;手机网民规模为10.65亿,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99.8%。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5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投资者总数已达21,213.62万。移动支付和数字货币的普及率持续提升,有效缩短了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时空距离,有利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业务转型升级。

3. 信息技术不断开拓创新,为打造全方位金融信息服务生态系统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持。

近年来,在互联网国家战略思想下,计算机核心技术日趋成熟,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自然语言处理等新兴技术不断突破,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带来了全新的技术升级支撑。5G网络环境持续完善,提升了网络速度和数据处理效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为业务基础支撑,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的广泛应用拓宽了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新技术不断的发展和应用,提升了金融信息服务的质量效率,可以满足投资者对金融信息服务的个性化、专业化需求,实现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全方位金融信息服务生态系统,全面提升用户体验,快速业务发展,大数据应用也快速发展,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提供了新的增长动力,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方式上非接触式金融服务,加快推进金融科技的发展,推动金融信息服务技术持续升级。

近年来,金融行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机遇与挑战共存,信心与希望同在。

4.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引导金融信息服务健康发展,稳步提升金融产品和服务管理的质量,理解痛点,解决行业痛点,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以便更好地为金融机构和广大个人投资者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随着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快速发展,行业规模扩大,各类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行业内企业的竞争趋于白热化,头部企业优势比较明显,无论是市场份额、业务产品线,还是财务状况都比较好,在各方面投入也比较大,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有一定发展优势。新型公司发展较快,其产品很有特色且针对性强,客户结构比较年轻,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金融和科技深度融合,纷纷加入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方面投入,多家金融机构打造了自己的金融科技平台,在为自身业务服务的同时,也开始对外提供服务,传统媒体也逐步加快这方面的业务布局。这些机构均在行业新格局带来冲击,业内头部企业具有优势,引领行业不断向前。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基于多年在金融和互联网领域取得的资源和专业技术,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打造了集资讯、服务、交易为一体的“一站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系统,为“大投资者提供各类基于互联网金融的金融信息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聚焦在面向金融信息服务、大数据及数据工程服务,境外业务三大板块。证券信息服务是以软件终端为载体,以移动APP、PC版为载体,云服务、互动直播及TV终端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实时、专业的金融新闻和实时互动的金融服务,金融终端产品及互联网科技服务于中国及海内外最行业,最精准,最全面的金融数据中台,向银行、券商、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高等院校提供金融数据以及数据管理、数据监控、数据挖掘等服务。公司在“国富强盛、新加坡和日本东京有主要资产”当地用户的金融信息服务商,通过本土化的团队运作和集团化的规范管理,有效打通了国际间通道,建立了领先的国际板块布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346,530,122.50	2,328,170,821.12	0.36	1,975,521,4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1,958,768.67	1,576,466,457.96	2.26	1,516,853,792.43
营业收入	780,253,394.26	810,583,643.77	-4.69	707,767,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841,947.50	814,375,321.94	-4.73	703,156,96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275,259.96	16,049,531.09	-650.02	-72,088,49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8,278.14	151,406,982.39	-114.89	-21,927,39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4.14	减少6.47个百分点	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08	-65.00%	0.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08	-65.00%	0.036

3.2 报告期期末资产的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54,191,322.36	178,364,258.47	-13.51	180,610,21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42,034.72	-23,478,615.31	-166.60%	-977,99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000,011.06	-24,635,407.64	-19,351,468.60	-859,96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39,867.61	-33,741,434.21	11,564,196.06	87,878,827.6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4,191,322.36	178,364,258.47	193,517,196.22	254,180,61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42,034.72	-23,478,615.31	-16,606,609.96	-977,99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000,011.06	-24,635,407.64	-19,351,468.60	-859,96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39,867.61	-33,741,434.21	11,564,196.06	87,878,827.6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0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9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股东性质
张长虹	0	704,792,657	34.62	0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166,700,000	131,455,000	6.46	0	质押	85,8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两季度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98,800,000	98,800,000	4.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莎	0	85,025,402	4.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两季度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67,900,000	67,900,000	3.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志明	0	51,238,600	2.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0,405,400	0.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伍贵光	7,173,900	7,173,9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江群	2,746,945	6,681,745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红军	361,100	5,193,9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与公司四大股东张莎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第六大股东张志明先生系兄弟关系;系第二大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七大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志明先生控制;前四名非控股股东张莎女士、张志明先生、伍贵光先生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和第五大股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两季度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质押专户,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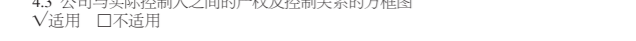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

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02,534.4元,同比下降4.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184.69万元,公司整体经营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内外环境影响,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不称,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同时,为了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期研发投入及人员成本增加,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公告编号:临2023-01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即昨日)下午15:00时,经于2023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波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业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规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75,259.96元。2022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14,541,079.0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